

# 关于素质教育的思考

朱毅勇

为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纲要》，我国基础教育由应试教育转变为素质教育，这是教育领域一项重大改革，是实施党中央“科教兴国”战略目标的重大组成部分，也是使教育适应我国在跨世纪的历史阶段中的科学技术和市场经济迅猛发展形势的重大举措。

当今世界各国的竞争，是以经济和科技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竞争，由于人才是经济和科技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故上述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竞争，是人才素质的竞争。因此，我国要成为21世纪的世界强国，必须提高整体国民素质。而这一目标的实现，关键在教育，在人的素质的教育。走素质教育之路，全面提高学生整体综合素质，这是全社会对教育的要求，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下面，笔者就有关素质和素质教育等有关问题谈谈自己的思考和浅见，冀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 一、关于素质的形成与结构内容

关于素质与素质教育的内涵的界定，教育理论界多有探究，但总是见仁见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理论上的混乱势必造成实践上的无所适从，所以，我们有必要正本清源，拨乱反正。

要正确理解什么是素质教育，首先必须明确“素质”一词的涵意。按心理学的观点，素质的基本涵意是指“人的先天遗传的解剖生理特点，主要是感官和神经系统方面的先天特点，是人心理发展的生理条件。”教育学解释素质的概念是：“着重表示人在先天生理的基础上，受后天环境教育的影响，通过个体自身的认识与社会实践养成的比较成熟稳定的身心发展的基本品质。”前者所强调的是人先天的生理素质，后者强调的是后天养成的身心素质。而在《现代汉语辞典》里给素质这个概念的界定是“素养”，即“修习涵养”，是指在人的自然秉赋基础上通过后天培训和养习而获得的身心状态或能力，和英语里的 competence (ability to do what is needed) 词义相当，这里对素质一词的解释与教育学的界定相同。

由于人的生理和心理因素有着必然的联系，由于人的先天遗传、环境、教育和主观能动性的影响，所以上述两种素质概念的涵意实际上是密不可分的。也就是说，受后天环境影响，并通过主体参与的自身认识活动、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而形成的比较稳定的个性化的基本身心品质，实际上与先天遗传素质合二为一，融为一体，构成了人的整体素质，成为个体进一步发展的共同基础，它是人类个体一系列自然特点、知识技能、行为习惯、文化涵养及性格品质特征的有机组合。这种人类个体素质的形成，包括两个十分重要的过程：一是发展，即充分发挥个体的身心潜能，在社会环境、教育的作用影响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自身的努力，去发展有关生理与心理的、智力与非智力的、认知与意向的各种因素；二是内化，即把那些后天从外界获得的东西，凝结、融化（内化）于人的身心，形成一种成熟的、稳定的、基本的、内在的个性心理品质。这两种过程是交替发生的，形成一种互相渗透、互相融合、互相促进、循环往复的演进模式。人的整体素质就是在这种不断内化与外化的运行轨迹和演进模式中不断推进和发展的。

教育是培养人的活动，而现实的人则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从事各种各样的社会实践的整体。教育的总目的是将受教育者培养成对社会有用的人，按照人的素质在社会主义实践活动中地位、功能和作用，可以把素质的结构和内容解构为以下几个相互关联的方面：决定主体活动对社会产生影响与效果的素质，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政治素质及法律意识等素质；影响主体活动质量与效果的素质，包括影响活动水平与效率的能力；影响活动新颖性与独特性的个性创造力；影响审美与反审美活动审美意识和审美素

质；影响主体活动倾向的目的、方向的素质，如理想、兴趣、需要、价值观念等；影响主体对自身行为过程进行调控的素质，如主体意识和自我意识中所表现出来的辨别、认知、情感、意志方面的素质；反映主体心理承受能力、应变能力的心理素质；反映主体生命质量的素质，即生理素质；反映个人整体精神面貌的素质，如个性、人格等等。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内容之外的有些素质，如信念、习惯、意识、观念等具有不确定性，它们可能影响主体活动的某些方面甚至所有方面；世界观则是一种综合性素质，它对人的活动的一切方面，包括活动的目的、过程、质量、效果均有影响。这里，笔者就不一一详述了。

## 二、关于教育与素质教育

教育作为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其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然而在这些不同形式中，也展现出其共性，即“教育是按照一定的目的要求，对受教育者传递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经验，对其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诸方面施以影响、进行培养的一种有计划的社会活动。一定社会的教育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和政治的反映，同时又对它们给予影响和作用。”这是教育现象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内涵。

任何教育活动，都是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依据一定的教育目的，采取一定的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按照一定的组织方式和计划，针对一定的对象而进行的。这就使各种教育活动除了具有其共同的本质特征外，还显出各自不同的特点。根据这些不同特点，我们可以对各种教育现象进行分类，如我们以教育现象的时间差距作为分类标准时，可以将教育分为古代教育、近代教育、现代教育、当代教育；以教育现象发生的空间差别作为分类标准时，则教育又分为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同样，若以教育内容的差别作为分类标准时，则又可以将教育分为思想教育、文化教育、艺术教育、品德教育等等。总之，教育现象之间存在多少种差异，就有多少种分类法。

那么，“素质教育”与别的教育活动的差别又在何处呢？其概念又该如何界定呢？

综上所述，要弄清素质教育的内涵，必须弄清素质教育与其它教育活动的实质差别。笔者认为，这种差别的核心应在于教育活动实施者施教目标和方法。据此，我们就可以将“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的定义区别如下：

“应试教育”是以通过考试来追求学生高分为主要目标而组织实施的教育，其主要特征是智育第一，分数决定受教育权。

“素质教育”是以实现国家对未来公民基本素质要求为主要目标而实施的教育，其主要特征是教育平等、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

结合前面关于素质内涵的诠释，我们将“素质教育”具体阐释如下：

“素质教育”是这样一种教育，它充分利用先天遗传秉赋与后天环境的积极影响，调动学生认识与实践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学生生理与心理、智力与非智力、认知与意向、感性与理性等因素全面协调地发展，有效促进人类文化向个体心理品质的渗透、融合与“内化”，从而使学生形成进一步发展与内化的良性循环演进模式。因此，促进学生内在身心素质的“发展”与人类文化向个体心理品质的“内化”，这就是素质教育的实质，正是这种素质教育才能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作风、求实的科学态度、深厚的学问功底、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完满的、健全的人格品质，从而为以后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就是要对学生的品德、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审美情操、知识技能、身体机能以及心理、人格等方面进行教育和培养，以提高学生整体综合素质水平。

素质教育所强调的是使每个人通过教育都获得最好的发展，而不是被动

的、片面的接受；它把对英才的发展建立在每个人都得到发展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牺牲他人发展的基础之上；它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包括德、智、体、美、劳及心理品质的发展，而不仅是智力的单向发展；它强调学生主观能动性的调动以及内在潜能的发挥，而不是对它们进行压抑；它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发展的差异性，重视因材施教而不是压制和扼杀个性。学校的教育，正是为了尽量开拓学生发展的可能性，为他们全面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给个性发挥以充分的余地和巨大的空间。

从上面的论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素质教育是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有效的途径。

综上所述，在教学中，我们要转变教育观念和教育目标，使教育从应试教育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树立起以全面提高学生整体综合素质为宗旨的素质教育目标，才能使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

## 三、关于艺术院校的素质教育

前面，我们分析了素质及素质教育的内涵、外延及其在教学改革中的重要意义，这里就不再赘述了。笔者是艺术院校的一名专业教师，仅想就艺术院校的素质教育谈谈自己的看法。

长期以来，我国艺术院校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受到不同程度的忽视，大学生知识面狭窄，文、史、哲、艺知识浅薄，艺术理论功底薄弱，人文艺术素质欠佳。因而培养出不少素质单一的“高能的技术家，低能的艺术家”。这与跨世纪的人才培养目标是不相符的。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究其原因，笔者认为有四：一是建国以来我国的艺术教育基本上是沿用原苏联的一套教学体系和课程结构模式，走着应试教育和专业教育的老路，重视专业知识的学习与技能技巧的训练，忽视艺术理论层次的提高，忽视综合素质的培养和人文艺术精神的陶冶。这种教育模式惯性地延续到90年代。二是我国教育体制条块分割，单科性、专业性艺术院校多，学科环境单一，专业性过强，专业面过窄，学生知识结构不完善。三是中学推行应试教育，注重升学率，仅重视考试科目的学习，忽视其他知识的吸取。四是舆论误导，过分强调在市场经济形势下艺术教育的功利主义因素。长期以来重专业轻素质、重技术轻能力，在这种错误导向下，许多学生认为与艺术相关的文、史、哲知识以及艺术理论层次的提高，专业创作素质的增强，在现实中用处不大，认为只要学得一技之长，掌握专门知识，就能求职谋生，从而形成了急功近利的求学观念。在这样的教学体系和教学模式以及学科环境下是培养不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有综合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和高层次的专业创作及理论研究人才的，这与时代的迅猛发展和我国经济与科技突飞猛进形势是不相适应的。

因此，艺术院校的教育观念的更新，教学模式的改革势在必行。

针对上述的偏颇和弊病，笔者认为，艺术院校素质教育的实施，应以转变教育目标为切入点，相应的教学体系和课程结构模式的改革也应围绕它来进行。

行，也就是说，各系和教研室的建构、课程和学科的设置，不再象过去那样以专业为标准来区分，而是以培养的人材类型和素质类别为核心来划分，即由原来的“因事设岗”，转变为“因人设岗”。

具体讲，笔者认为，针对当今市场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新形势，艺术院校应主要培养两种类型和具有相应素质的跨世纪人才：

一、直接为市场经济和科技发展服务的，具有文艺素质和科技素养等综合素质的“复合型”人才。

二、间接为市场经济和科技发展服务的，具有过硬专业素质，高深理论层次和审美素质的专业艺术创作人才及理论研究人才。

从某种意义上说，前者是“复合型”技术家，后者是纯粹的艺术家，但他们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素质单一的人才。而是具有综合素质的、多功能、全方位、高层次的技术家与艺术家。

围绕上述培养目标（“复合型”人才）和培养任务（综合素质），教学体系的建构和课程学科的设置也应作相应的改革和调整。

为培养上述第一类人才，可设置专业技术性实践性很强的系——艺术实践系：在教学原则上应公然强调它的实践性、实用性；在教学内容上应把基本的专业技能技巧训练和实际操作技术放在第一，即把培养学生专业素质和业务素质放在首位，而把纯理论教育放在第二位；在设置专业课程时，应以适应艺术与科技、经济相结合的时代趋势为原则，多安排一些专业适应性广泛的课程，具有多种功能的课程，着重培养学生适应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在排课时间上加大实践课的比例，理论课与实践课的比例以三七开为宜。也就是说，在培养这类人才和相应素质时，在处理理论和实践这一对矛盾中，实践是主要矛盾或矛盾的主要方面。

为培养上述第二类人才，可设置一个艺术理论及创作系，其教学原则，应把理论教学放在首位，而把技能技巧教学放在第二位。也就是说，在培养该类人才处理理论与实践这一对矛盾时，理论是主要矛盾或矛盾的主要方面。

当然，这并非取消艺术实践技能技巧的训练，相反，为克服造就一些眼高手低的“空头理论家”和“低能的艺术家”，仍应兼顾实践能力、特别是创作实践能力的培养。此外，在专业课程设置上，也应根据上述目标和原则来进行，如着重开设艺术史、艺术论、艺术欣赏、艺术批评、美学、艺术哲学、艺术心理学、艺术创作等课程。在教学方法上，应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用艺术理论指导艺术创作和科学研究，注重培养学生创造性，开拓性思维能力。

以上是笔者对艺术院校素质教育的思考和探索。需要说明的是，在当代艺术院校的教学模式中，各系各专业没有不可逾越的屏障，它们是相互交融、互相渗透的；艺术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有联系也有区别，实践是理论的基础和源泉，理论是实践的指导和升华，二者相辅相成，珠联璧合，相得益彰，它们将共同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造就“复合型”四化建设人才中产生不可估量的作用。



小船（油画）  
朱毅勇 作